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自费医疗费用保险（2026 版）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4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报销范围之外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保险人对主险医疗费用及本附加险医疗费用各项扩展项目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医疗费用的赔偿限额。